

# 清流县人民政府文件

清政规〔2025〕1号

## 清流县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一号禁火令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近期我县将以晴到多云天气为主，无明显降水，森林火险等级持续偏高。根据《三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关于延长 2025 年第 1 号高森林火险橙色预警信号的通知》（明森防指〔2025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人民政府研究，决定发布 2025 年第 1 号禁火令，从 1 月 19 日 8:00 起至 1 月 24 日 24:00 止，在全县范围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。

在此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生产性和非生产性野外用火，违反规定者，将依照《福建省森林防火条例》第四十

二条、第四十六条规定,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,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森林火灾,应当给予拘留等行政处罚的,由公安机关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的规定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禁火令期间,实行“零报告”制度,请各乡(镇)、各有关部门于每日 15:30 分前向县森防办报告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。

森林火警电话:5324119。

清流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1 月 18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